玉溪市江川区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总结

为加快我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效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办公室 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办通〔2019〕33号），现将我区2022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绩效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一）设立牵头股室

2019年6月机构改革后，在区财政局“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划分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划入监督评价股。2022年配备工作人员3名，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成立领导小组

印发了《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成立玉溪市江川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股室职责分工的通知》（玉江财办〔2019〕19号）文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监督绩效评价股，并明确了办公室及相关股室职责，确定了各相关股室绩效管理工作业务联系人。2021年印发《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变动的通知》（玉江财办〔2021〕18号）。

二、制度建设情况

印发了《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办通〔2019〕33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成立玉溪市江川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江财办〔2019〕13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办法的通知》（玉江财监〔2019〕9号）、《玉溪市江川区2021年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编审管理办法》（玉江财政监〔2021〕15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2022—2024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的通知》（玉江财监〔2021〕20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下发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库的通知》、《玉溪市江川区预算绩效管理重大项目事前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玉江财监〔2021〕23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变动的通知》（玉江财办〔2021〕18号）、《江川区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玉江财监〔2021〕29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玉江财监〔2022〕21号）。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聘请第三方中介参与财政评审（评价）工作

2022年6月，我区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期1年。

（二）推进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会，培训会采取线上线下同时开展的方式进行，线上参会人员74人，线下参会人员32人，共计106人参加培训；安排财政局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到单位点对点指标体系建设培训11次；通过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2022年“财政大讲堂”第四期，培训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编审及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2．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2022年完成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录入并审核1,466条；已收到单位指标体系发文29个。

（三）严格年初预算项目入库编报项目集中评审

1．2021年集中评审2022年初预算项目577个，涉及资金266,814.34万元，其中：审核通过项目442个，涉及资金173,277.65万元。

2．2022年完成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入库集中评审项目1,202个，涉及资金23.53亿元，其中：通过847个，涉及资金18.64亿元，未通过355个，涉及资金4.89亿元。

3．做好新增项目入库日常评审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9日，日常评审项目2,323个，涉及金额252,108.08万元，评审通过1,660个项目（其中：二次及二次以上评审通过537个）、涉及金额152,110.91万元，未通过663个项目、涉及金额59,945.69万元。

（四）做好绩效自评及自评核查

2022年完成2021年度区级预算部门1,792个预算项目自评，资金共计206,996万元,实际支出72,470万元；核查20个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自评情况，涉及资金65,132.75万元，实际支出43,399.3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66.64%。

（五）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工作

2022年，聘请中介结构完成4个重点项目财政评价，1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六）完成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2022年，预算单位对2021年度超过500万元的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的项目12个。

（七）完成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事前评估

2022年，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超过500万元的项目进

行重点项目绩效事前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录入系统或备案的项目13个。其中：选取玉溪市江川区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万元和教育体育局中、小学保安人员经费724万元2个项目进行财政再评估，并出据了评估报告。

1. 绩效监控

完成1-6月和1-9月绩效监控，对4个省级债券资金项

目实行重点监控和8个500万上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共监控项目2,374个，资金支出71,909万元。

（九）绩效信息公开

做好预算绩效目标设立和执行结果与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培训信息、绩效评价信息等工作情况在江川政务信息网进行公开。

（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财政事前评估的玉溪市江川区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万元和教育体育局中、小学保安人员经费724万元两个项目一上已纳入预算；下发监控核查通报2个；重点项目自评核查通报1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报4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通报1个。收到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在2022年结果应用反馈函5份，整改报告5份。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部分工作人员对财政评审（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存在重支出、轻管理的思想，忽视日常绩效工作管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没有真正发挥预算绩效资金评审的用。

1. 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一是预算部门缺乏合理规范的预算绩效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在项目编报过程中组织协调不到位，影响项目编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部门预算项目种类多且复杂，没有建立部门的共性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影响预算绩效结果质量；三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不健全，当前工作多停留在找项目立项依据，未真正与财政支出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有效衔接，同时受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影响，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关联难度较大。

1. 项目入库申报中问题较多

一是上传政策依据单一或不符合要求；二是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评审意见、实施方案未按要求编制、未签字、未盖章；三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无法细化和量化，无法进行考核。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引导部门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责任，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

（二）继续做好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督促各预算部门根据本部门的行业特点、预算项目背景、资金支出性质，做好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根据需要，在财政大平台适时录入新的指标，实现动态管理。

（三）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管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及“一体化”平台操作程序的要求，督促各部门高质量提供材料，夯实入库项目科学性、延续性、可操作性。

（四）组织部门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工作

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自评、绩效运行情况监控，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监控核查。

（五）推进事前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点项目事前评估机制

继续组织预算单位完成2024年预算500万元以上新增政策项目事前评估，选取两个纳入2024年预算的重点项目进行财政再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依据。

（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结果应用

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系统内部薪酬奖励、职位调整、项目安排和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七）做好年终考核工作

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年终综合考评扣分项。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